

# 裁军谈判会议

CD/880  
30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1989年1月27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  
巴黎会议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  
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我很荣幸向您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  
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谨请将这些案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秘书长先生，请接受我的最高敬意。

皮埃尔·莫雷尔（签名）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  
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最后文件

1. 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邀请，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

下列149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国，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缅甸，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库克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民主柬埔寨，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罗马教廷，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捷克斯洛伐克，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民主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作为来宾出席了会议。

2. 在1989年1月7日举行的开幕式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宣布开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致词，欢迎会议在该组织的总部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发了言。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发表了演说。

3. 会议选举法兰西共和国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部长罗朗·迪马为会议主席。

会议选举以下各国代表团团长为会议副主席：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摩洛哥，墨西哥，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会议选举芬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卡莱维·索尔萨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会议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彼得瓦尔科尼伊博士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4. 会议秘书长为法国大使克洛德·阿尔诺先生。他有三名助手相佐：执行秘书长让·德蓬东·达姆库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克·罗什罗·德拉萨布里埃尔先生以及负责全体委员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菲利普·盖吕易先生。

5. 会议举行了9次全体会议，109个代表团在会上作了一般性辩论发言。

6. 全体委员会举行6次会议，审议并拟定了会议最后宣言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作了报告。

7. 全权证书委员会除其主席外，还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捷克、斯洛伐克。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了代表们的证书。

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文本附于此最后文件。

8. 会议通过了此最后文件及如下最后宣言：

据此，在提交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存档的原件上由：

会议主席：

罗朗·迪马

会议秘书长：

克洛德·阿尔诺

签署

1989年1月11日于巴黎

## 最后宣言

参加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庄严宣布：

1. 与会各国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全世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为此,它们决心通过全面消除化学武器来防止诉诸这类武器。它们庄严申明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并谴责使用这类武器。它们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近期发生的已为联合国主管机构证实和谴责的违约情况。它们支持向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与会各国确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及持续有效性。《议定书》缔约国庄严重申该议定书规定之禁令。它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3. 与会各国强调需要早日签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及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该公约应是全球性的,全面的,可有效核查的。该公约应是无限期的。为此,它们呼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加倍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迅速解决余下的问题并早日缔结公约。要求所有国家在各有关领域进行努力,以适当方式对日内瓦的谈判作出重大贡献。与会各国因此认为,凡愿为这些谈判作出贡献的国家都应当能够这样做。此外,为尽快实现公约的不可缺少的普遍性,它们呼吁所有国家一俟公约缔结即成为公约缔约国。
4. 与会各国极为关切,化学武器只要依然存在和扩散,就有被使用的可能,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危险。在此方面,它们强调有必要早日缔结应建立在非歧视基础上的公约并使之生效。它们认为,每一国家同时必须依照本宣言的宗旨力行克制并以负责的态度行事。

5. 与会各国坚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依照其宪章发挥其必不可少的作用。它们申明由联合国提供构架和工具，使国际社会得以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保持警觉。它们坚定表示支持联合国按照其宪章所采取的适当和有效步骤。它们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发生指称违反《日内瓦议定书》的情形时履行其调查职责。它们表示希望早日完成目前为增强这些程序之效率而进行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利秘书长采取行动。
  
6. 与会各国回顾了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有必要坚定不移地持续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从而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及安全的权利。

×× ×× ×× ×× ××